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事項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收購協議生效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

茲提述 (其中包括) (i)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 (「該通函」)；及(i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之公告 (「8月11日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 (a) 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 (其中包括)：
- (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實體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
 - (ii) (如適用) 就建議收購事項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有關經營者集中的任何必要批准或不審查決定；及

- (b)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實體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授權實體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覆。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授權機構)已確認，無需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

因此：

- (a) 該通函「II.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一節第(iv)及(v)段所載之收購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及
- (b) 該通函「I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一節第(iii)段所載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均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誠如8月11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